

证券代码: 300175

证券简称: 朗源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3-002

##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收到山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 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的公告

(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)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(以下简称“山东证监局”)下发的《关于对朗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((2023)12号)(以下简称“《责令改正决定书》”)、《关于对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(2023)13号)(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),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《责令改正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“朗源股份有限公司:

我局在现场检查中,发现你公司子公司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广东优世)2017年、2018年存在虚假交易导致虚计资产;2019年、2020年存在虚假交易导致虚增营业收入等。上述事项导致公司2018年至2021年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二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三条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五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五十二条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你公司应全面清查广东优世相关业务,核实相关业务会计处理是否恰当,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。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,切实保障信息披露质量。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《警示函》的主要内容

“戚永楸、张涛、张丽娜：

我局在现场检查中，发现朗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朗源股份或公司）子公司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、2018 年存在虚假交易导致虚计资产；2019 年、2020 年存在虚假交易导致虚增营业收入等。上述事项导致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朗源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二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三条、第五十八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规定，戚永楸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、张丽娜作为财务总监未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对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；张涛作为时任总经理未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对公司 2018 年、2019 年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五十九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三、相关情况说明

收到上述文件后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相关问题，公司将严格按照山东证监局的要求，全面清查广东优世相关业务，核实会计处理的恰当性，并尽快完成相关定期报告的追溯调整，认真落实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